

证券代码：688045

证券简称：必易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单源半导体”）70%的股权，基于公司总体规划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、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收购单源半导体股东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单源半导体30%股权，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，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的认缴而尚未实缴部分3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的单源半导体股份比例将由70%增加至100%，单源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收购单源半导体股东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单源半导体30%股权，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，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的认缴而尚未实缴部分3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企业性质	有限合伙企业
执行事务合伙人	林舒彤
注册资本	30 万元
成立日期	2020 年 9 月 18 日
住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 A3309
主营业务	企业管理咨询。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股东情况	林舒彤持股 73.30%，易长根持股 26.70%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其他说明	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

本次交易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购买资产，交易标的为单源半导体 30%股权。

（二）单源半导体基本情况

名称	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100 万元
股东情况	公司持股 70%，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30%
成立时间	2020 年 9 月 28 日
住所	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二路万科云城六期一栋云中城 A3310
主营业务	集成电路、MCU 单片机、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、研究开发，半导体元器件、场效应 MOS 器件、半导体集成电路、光电子、LED、电子零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、设计与销售；电子产品方案设计、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优化改良的研发，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^集成电路、MCU 单片机、IC 芯片及相关产品设计、研究开发，半导体元器件、场效应 MOS 器件、半导体集成电路、光电子、LED、电子零器件的生产。

标的权属状况	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	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	
	2025 年度/2025 年 12 月 31 日	2026 年 1-3 月/2026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3,224.02	3,642.74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18,629.06	18,845.71
资产净额（万元）	-15,405.03	-15,202.97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4,269.61	1,960.13
净利润（万元）	-1,564.14	195.27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-1,669.73	152.55

注：单源半导体 2025 年财务数据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外）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

四、交易标的定价情况

根据单源半导体的资产负债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，经交易各方确认，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 元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 元收购单源半导体股东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单源半导体 30%股权，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，并承担本次收购股权对应的认缴而尚未实缴部分 3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。

五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（受让方）：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转让方）：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丙方（标的公司）：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. 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70	70	70%
深圳市单源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0	0	30%

2.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“基准日”），丙方净资产为负值。
3.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30%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 0 元）转让给甲方，甲方同意受让该股权。

各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转让标的

- 1.1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丙方 30%的股权（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，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0 元）及其所附带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甲方。
- 1.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持有丙方 100%的股权，丙方成为甲方全资子公司。

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

- 2.1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净资产为负、标的股权尚未实缴出资等因素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元整）。
- 2.2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隐性对价、债务抵销、私下补偿或其他利益安排，转让价格为全部交易对价。

第三条 出资义务的承接

甲乙双方确认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人民币 3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）认缴出资义务尚未履行。自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，该出资义务由甲方承担。

第四条 交割及工商变更

4.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，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丙方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将标的股权登记至甲方名下。乙方应向甲方及丙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，并予以必要协助。

4.2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。自交割日起，甲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持有人，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。

第五条 债权债务承担

本协议生效之前，丙方已存在的全部债权、债务及或有负债，均由丙方自行享有和承担。本次股权转让不改变丙方的独立法人主体地位，不改变其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。

第六条 税费承担

6.1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，由各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。

6.2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商业理由，符合标的公司净资产为负的实际情况。若税务机关对转让价格进行核定调整，由此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。

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

7.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。

7.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；（2）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；（3）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。

六、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，公司持有的单源半导体股份比例将由 70%增加至 100%，单源半导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、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1 日